

# 广东工业大学文件

广工大设字〔2013〕10号

---

## 关于印发《广东工业大学实验维持费分配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实验维持费分配及管理办法》已经重新修订，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工业大学

2013年7月11日

主题词：

---

(本栏目仅保证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出于网页显示的技术限制，不保证页面显示的文件版式与原文件完全相符。)

# 广东工业大学实验维持费分配及管理辦法

实验维持费是指学校为了保证本专科实验教学正常进行，采购实验耗材、低值品或其他与实验教学有关的必要支出而安排的专项费用。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实验维持费的管理和使用范围，确保该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秩序，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实验维持费的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添置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实验教学过程中消耗的材料、元件、器件、试剂、玻璃器皿、小工具、量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维护修理教学仪器设备。未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不得超出上述范围开支实验室维持费，更不允许挪作它用。

## 第二条 实验维持费分配的依据、计发标准和分配办法

1. 实验维持费的分配是依据教务处下发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含研究生、成人继续教育学生等）实验教学任务书。凡教学任务书中列明的实验课程，均按相关标准计发实验维持费。

2. 本专科生实验维持费参照学科类型、学生人数和课时数，按照学校的相关计算办法进行分配。学校可以根据年度经费、实验设置、设备状况以及各学院（部）经费的实际使用等情况对该计算办法做适当调整。

### 3. 实验维持费计发标准： $T=B*Q*K$

T---为当学期学校下拨各学院（部）的实验维持费款项。

B---为当学期各学院（部）本、专科生实验总人时数。

Q---为每人时数价值金额。根据当年学校下拨的总实验维持费和全校实验总人时数确定。

K---为系数因子（各单位系数因子见附件一）。

4. 各学院（部）必须在每学期开学的第五周前，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及其他单位预约使用实验室情况，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上报本学期实验课程安排计划表和学生外出实验、跨校区实验等费用支出计划；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汇总后，按上述标准核算各学院（部）实验维持费的额度并通知财务处，由财务处下达给各学院（部）。

5. 学校集中建设实验室的承管单位在每学期承担的实验教学中所支出的实验维持费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直接计拨。

### 第三条 实验维持费的使用管理

实验维持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学校审计范围，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筹管理。

1. 实验维持费是保证实验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专项经费，各实验室使用实验维持费需经学院（部）分管领导批准，财务处方允许报销。

2.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各实验室实验实际消耗情况作二次分配，但应加强对本单位实验维持费的监管，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避免浪费和挪作它用。

3. 各学院（部）的实验维持费在每学期尚有结余的情况下，经书面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可在下拨总额的10%（含10%）范围内支付以下事项：

（1）与实验教学相关的实验办公费，主要有资料复印、实验技术岗人员操作培训和短期学习进修等费用。

（2）与实验教学相关的固定资产购置费。

（3）实验室基本条件建设费，主要有实验室有关零星改造、维修、安装、搬迁、调试等费用。

（4）有关特种设备的管理费，主要有仪器计量检定费、防雷

检测、安全检测等费用。

4. 若学院（部）在使用实验维持费过程中随意加大行政办公费用支出或挪作它用，影响到实验质量和实验环境改善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则有权在下次维持费下拨总额中相应扣减，并视其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各学院（部）每年年末须定期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汇报本年度实验维持费的使用情况，并列出具体的原始收支数据。原则上各学院（部）当年实验维持费不宜结转来年，确有结余，其款项不得大于下达经费的 20%。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不定期检查其使用情况和用于实验教学的效果，对使用不合理的单位，视其情节，调整下一年度分配额度。

第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实验维持费分配及管理实施细则》（广工大设字[2006]12号）同时废除。

附件：各单位系数因子

## 附件

## 各单位系数因子

序号	学院名称		系数因子 K	备注
1	机电工程学院		$K=1.4$	
2	自动化学院		$K=1.3$	
3	轻工化工学院		$K=2$	
4	信息工程学院		$K=1.3$	
5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K=1.4$	
6	管理学院		$K=0.4 \sim 0.5$	
7	计算机学院		$K=0.4 \sim 0.5$	
8	材料与能源学院		$K=2$	
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K=2$	
10	应用数学学院		$K=0.4 \sim 0.5$	
11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K=1.3$	
12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K=1.4$	
13	经济与贸易学院		$K=0.4 \sim 0.5$	
14	外国语学院			视当年情况 另行计拨
15	艺术设计学院			
16	政法学院			
17	商学院			
18	多媒体教室管理中心			
19	实验 教学 部	工程训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K=1.4*0.85$	因其实验任务 具相当规模， 宜在相近学科 的系数因子基 础上配以规模 系数 0.85
		大学物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K=1.3*0.85$	
		计算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K=(0.4 \sim 0.5)*0.85$	
		电工电子实验室	$K=1.3*0.85$	